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长吴迪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通讯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对会议议案充分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